

有關函請本局就國定考古遺址辦理容積移轉適用〈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〉第11條第 1 項第 7款之處理方式提供意見 1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.03.18. 文資物字第10930030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18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〈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〉規定，係補償土地所有權人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部分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該辦法第11條第 1項第 7款「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」，係屬概括性條款，授予主管機關法規適用之彈性，以避免立法者無法列舉窮盡而須頻繁修法。

四、因本局並非容積移轉主管機關，有關前開規定「必要之文件」內容為何，建請仍由各該容積移轉主管機關參照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0條、〈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〉規定決定為宜。

五、…（略）。